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及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落實。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支付予賣方的代價餘額10,000,000港元（「剩餘餘額」）將分三期還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四個月）支付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還清剩餘餘額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